

收文編號：1060001678

議案編號：1060503071004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289

案由：文化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，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各館處「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」編列 10 億 4,853 萬 1 千元之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文化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 106200738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大院審議 105 年度本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決議，有關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各館處 105 年度預算案，「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」編列 10 億 4,853 萬 1 千元，本部所提之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06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1631 號令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—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第 41 案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主計處、本部文化資源司、本部藝術發展司（均含附件）

**「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」編列 10 億 4,853 萬 1 千元，俟文化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文化部說明如下：**

- (一)國立歷史博物館、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父紀念館及傳統藝術中心，主要係透過歷史文物與美術品的典藏、研究、展覽及教育推廣，以及傳統藝術之展演推廣，培養國民歷史意識與美學素養，並以文化保存、發揚、傳遞、教育推廣為宗旨，加強注重成本效益觀念，尋求民間資源支持與投入，期符企業型政府目標，減少政府預算之編列，惟自籌收入籌措不易，或有為開拓自籌財源而排擠其他非營利性之展演、推廣教育等活動之情形，故在二者間取得平衡是重要課題。
- (二)前開單位之開源策略，首要以提升資產活化效益，改善硬體建設，修訂場地租借要點，增加場地租借範圍與提高租金收益；其次加強辦理美學推廣課程，增加推廣教育營運收入；另建置 CIS 品牌形象識別系統及品牌授權機制，戮力投入文創商品開發，增加整體營運收入。另傳統藝術中心扶植創作團隊，使傳統優質文化藝術創作團隊在著作權等智財法規的多重保護下，轉化成為可預見的衍生性商業價值。
- (三)至節流部分，則採降低人事費用，技工、工友退休遇缺不補；推動更新耗能設備，全面推動節能政策，落實行政院四省專案，儘可能降低營運日常支出；並加強與企業或民間團體合作，爭取資源改善設備設施，提昇服務品質。